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帥夫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吳能明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蕭松傑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漢銓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2. 委員同意接納周梁淑怡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在限期過後才提出的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為SBCR 12/2091/99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3/0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34/00-01號文件)

3.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他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核實父母子女關係的擬議程序諮詢律政司及廉政公署。他表示，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及香港的政府化驗所已完成對擬議制度的技術事宜所進行的測試。當局即將就整個測試程序進行全面的模擬測試，所涉及的事宜包括收取樣本、備存文件、交換測試結果及發出測試報告。他補充，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擬議的基因測試程序可於2000年年底實施。

4. 關於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以何種準則，評定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是否需要接受基因測試。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是否需要進行基因測試，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在考慮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是否足以證明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後作出決定。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補充，在審核書面證據時，當局會審查出生證明書、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等文件。如有需要，當局在核實內地簽發的文件時會向內地當局尋求協助。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根

據指引審批每宗申請，並考慮內地當局就是否需要進行基因測試而提出的建議。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擬議制度，以確保作出公平而準確的評估。

5. 楊孝華議員詢問，申請人的父母可否拒絕接受基因測試。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申請人的父母可拒絕接受基因測試，並有機會解釋其拒絕進行測試的理由。入境處處長就申請作出決定時將顧及該等理由。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如沒有足夠的書面證據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便需要進行基因測試。如申請人或其父母拒絕接受基因測試，入境處處長可從此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並據此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6. 楊孝華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詢問，為何居住於內地以外地方及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成疑的申請人，必須前來香港進行基因測試。吳靄儀議員認為此安排會對該等申請人造成極大不便。她表示，全球各地有不少具有國際認可資格的化驗所。規定該等申請人必須前來香港進行基因測試，實在有欠公允。

7.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基因測試結果的可靠程度不僅取決於有關化驗所的測試水平，同時亦取決於整個收取樣本及測試過程有否獲得充分保障，以杜絕欺詐行為。由於設於不同國家的化驗所不少，故實難以確保該等化驗所採取的整個測試程序並無問題。評估大部分申請人居於何地亦相當困難，當局因而不可能參照與內地當局訂定的安排，與其他國家訂定類似的安排。故此，該等申請人全部均須來港接受基因測試。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擬議規定旨在防止欺詐行為。

8. 楊孝華議員詢問基因測試的估計費用為何，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訂定有關費用。在香港進行基因測試的估計費用是每人港幣2,600元。據他所知，在內地進行基因測試的估計費用約為每人1,100元人民幣，此費用亦是根據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訂定。

9.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在核實內地簽發的文件方面會否尋求內地當局的協助。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居留權證明書及單程通行證申請須同時在內地提交，有關文件會在處理單程通行證申請時予以核實。

10. 涂謹申議員詢問，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在香港進行基因測試，然後以本身的樣本代替其所聲稱兒子的

政府當局

樣本在內地進行基因測試，在技術上是否有此可能。高級化驗師表示，在此情況下，基因測試結果將顯示兩者並無父母子女關係，而有關樣本屬同一人所有。因應涂議員的要求，高級化驗師答允向委員提供政府化驗所及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的模擬測試的結果。

11. 高級化驗師表示，如以父母另一名兒子的DNA資料代替所聲稱兒子的基因資料，提交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基因測試，所得結果會證實兩者具有父母子女關係。然而，當局會制訂程序及措施防止此種行為。主席詢問屬兄弟關係的兩名人士會否具有相同的DNA紋印，高級化驗師回應時表示，除非是孿生兄弟，否則該兩人不會具有相同的DNA紋印。

12.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防止欺詐行為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他請委員留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有關內地當局為防止欺詐行為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如懷疑出現任何欺詐行為，當局可重新進行測試。

13.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第(三)段，劉江華議員詢問內地公安機關進行的基因測試的質素如何。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對來港的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抽樣進行基因測試。

14. 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當局已就擬議程序諮詢律政司及廉政公署。高級化驗師補充，內地當局採取的基因測試程序，將與政府化驗所現時採取的程序相同，而有關程序已取得國際認可資格。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內地的取樣及測試程序會在同一幢建築物內進行，以確保樣本直接送交化驗所進行測試。在樣本上只會貼有由香港當局提供的條碼，以作標記，而樣本會放入防止擅自打開的有封條保安封套內。他補充，當局亦會對收取樣本的過程進行抽樣檢查。

15. 關於在出入境管制站抽樣進行基因測試的建議，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按律政司人權組提出的意見，進行此類抽樣測試可能會抵觸個人私隱。倘懷疑任何人作出欺詐行為，當局可根據《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收取DNA樣本。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遇有欺詐行為時，入境處有權進行調查，一經查明屬實，即可撤銷有關的居留權證明書並把所涉及的人士遣返內地。

16.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步驟防止欺詐行為，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擬議程序已獲得廉政公署接納。保安局及內地公安機關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定期檢討有關程序。

17. 何秀蘭議員詢問，申請人可否在當局考慮其申請前自願接受基因測試。她表示，由於DNA資料具決定性的作用，一旦進行了基因測試，申請人便無需提交書面證據。她擔憂當局可能會利用基因測試，拖延向申請人簽發居留權證明書。

18.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申請人可在入境處處長考慮其申請前自願接受基因測試。然而，該項測試所得的結果並不能用作代替必要的書面證據，例如顯示申請人出生日期及地點、證明申請人是否居於所聲稱的住址，以及表明申請人是否中國人的證據。

19. 吳靄儀議員對於《入境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條文第2AB(8)條表示關注。該條容許入境處處長從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父母未有接受訂明的基因測試一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她質疑何以僅從未有接受測試一事，便可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她認為該條文不符合法律原則。她表示，由於舉證責任已落在申請人身上，而入境處處長已獲賦權決定應否向申請人簽發居留權證明書，因此並無必要訂定擬議的條文。她補充，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並不會純粹因為某人拒絕在法庭作證而得出對其不利的推論。

20.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該條例的擬議條文第2AB(8)條，應聯同擬議條文第2AB(7a)及2AB(9)條一併理解。該等條文訂明，在書面證據看似不足時，將須進行基因測試。由於擬議條文第2AB(8)條僅訂明，入境處處長“可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入境處處長未必一定會就每宗個案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倘有關人士向入境處處長解釋其未有接受基因測試的具體原因，入境處處長必定會顧及所提出的理由。他強調，由於在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看似不足時將須進行基因測試，申請人如未有接受基因測試，可能會令其處於較為不利的境地。該條文的目的僅在於澄清此種情況。

21. 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舉證責任在控方身上，但在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中，舉證責任則落在申請人身上。兩者並不完全可以相提並論。副民事法律專員補充，該條文的目的僅是為了澄清，按照

條例草案進行基因測試所得的結果會獲得接納，但並非按照條例草案進行的基因測試所得的結果則不會獲得接納。吳靄儀議員表示，假如由表現最佳的海外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所得的結果也不能獲得政府當局接納，她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反對。

22. 涂謹申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入境處處長不應獲賦權純粹因為有關人士未有接受基因測試，而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他進一步表示，令有關人士未能接受基因測試的原因眾多，例如家庭問題或進行基因測試的費用高昂。如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已屬充分，但卻純粹因為其拒絕接受基因測試，而得出對其申請不利的推論，對該名申請人將尤其有欠公允。他補充，在任何有關其他申請的現行法例中，均沒有訂定擬議的條文。該條文顯示法律政策出現根本的轉變。

23. 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在法律政策方面並無根本的轉變。由於證明父母子女關係的責任在申請人身上，未能提供充分書面證據已令申請人處於不利的境地。在此情況下，質疑申請人何以在獲得給予進行基因測試的機會以證明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之下拒絕接受測試，是相當自然的事。他補充，入境處處長會否從申請人未有接受基因測試一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24. 黃宏發議員亦認為並無必要訂定該條文。他表示當局應以更積極的方式草擬該條文，讓申請人在沒有充分的書面證據時，可進行基因測試以確立其父母子女關係。他進一步表示，屬非婚生子女的申請人的父親，可能會在妻子強迫之下放棄接受基因測試。某人可能純粹因為患病而未有現身進行基因測試。楊孝華議員贊成應以較積極的方式草擬該條文。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在上述情況下，入境處處長可以不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該條文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實已提供處理特殊個案的彈性。

25. 關於擬議條文的中文本，吳靄儀議員指出，該條文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已清楚表明拒絕接受基因測試一事已足以讓入境處處長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她表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是否恰當，將取決於入境處處長的主觀判斷。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恰當”一詞顯示入境處處長只可在恰當情況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他重申，擬議條文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已提供了處理特殊情況(如申請人父母突然去世)的彈性。

26.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由於只有在所提交的書面證據不足以核實申請人的父母子女關係時，才須進行基因測試，在該個階段已有可能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27. 劉江華議員詢問，入境處處長可否就未有提交充分書面證據而又拒絕接受基因測試的申請人，得出有利於該申請人的推論。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在此情況下，入境處處長只能按照擬議條文第2AB(8)條，根據所獲提供的有欠充分的書面證據及拒絕接受基因測試一事，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28.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該條例擬議條文第2AB(8)條。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考慮該項建議，但須顧及平衡申請人的權利及防止欺詐行為的需要。
政府當局

29.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內地當局及香港有關當局為監察基因測試程序而採取的工作守則。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0.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法律專業團體及關注人士／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她表示，根據南華早報所作報道，一名學者及一名專家曾指出擬議的基因測試程序在技術上存在缺點。委員同意邀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31. 委員亦同意於2000年1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關注條例草案的人士／團體會晤。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2日